

证券代码：839813 证券简称：微特电机 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（修订稿）的公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拟认定（排名不分先后）马祥宏、凌爱军、李志亮、杨少华、吉桂宝、周爱阳、周兴强、茆熊华、阮晓勇、凌宝华、朱怀军、汪家俊、王树荣、宫建军、刘怀宏、姜玉宝、左晨、郑新春、左良祥、金爱军、梁五业、李国强、施国民、周爱军、徐兰芳、王捷、李剑文、朱雅倩、袁雷童、王劲林、于康、李凌伟、许小凤、李暇霞、阮圣勇、徐勇、蔡煜、王蓉、帅建国、姚李静、谢心悦、张鑫、鲁学军、童红兵、石伟等45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二、核心员工认定的工作安排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规定，核心员工的认定，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，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，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，经股东会审议批准。现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，公示期为2026年1月19日至1月28日。公司员工如对提名的核心员工有任何异议，应于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。

公示期结束后，公司监事会将发表明确意见。上述意见发表后，公司拟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19日